高雄市第5屆前鎮區瑞豐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前鎮區瑞豐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邱達雲 	高中	一、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 二、前鎮區瑞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前鎮區瑞豐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長 四、高雄市慈善總會志工隊 五、瑞豐里第1、2屆鄰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 年 7 月 29 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用心傾聽里民聲音：
成立里長辦公室及瑞豐里通訊群組，隨時找得到，辦事有效率。
二、維護升級治安建設：
完善社區安全巡守隊，強化治安及防災，守護里民居住安全。
三、打造有溫度鄰里社區：
定期舉辦節慶活動，促進鄰里交流，組織健康講座、義診活動。
四、提升交通安全品質：
重要道路爭取增設交通安全號誌及設備，里民里內用路更安全放心。
五、照顧長者與弱勢家庭：
成立志工團隊，建立獨居長者關懷制度，關心弱勢家庭，協助申請長照補助及各項資源。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吳國緯 	和春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里幹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1 年 8 月 24 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生：協助辦理生育津貼（戶政事務所）、育兒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單親子女生活津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教育津貼。
老：協助辦理中低老人生活津貼、中低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辦理敬老卡。
病：協助辦理身心障礙生活津貼、身心障礙鑑定、身心障礙手冊重新鑑定、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補助、身心障礙者輔具租借、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辦理博愛卡、辦理急難救助（醫療救助），或是協助轉介民間慈善單位補助。
死：辦理急難救助（喪葬救助），或是協助轉介民間慈善單位補助。
困：爭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辦理，或是協助轉介民間慈善單位補助。
食：爭取社會局救助米糧發放，或是爭取民間慈善單位食物發放。（乾：平安米、即食品等，濕：平安粥等）。
住：協助改善里內屋前（側）溝阻塞及屋後溝髒亂情形、改善里內環境並防治登革熱疫情、代理登記傢俱回收、代理登記抽水肥、協助污水管阻塞通報。
行：爭取路面破損重鋪、人行道淨空及平順，增設路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設施之施工。
育：配合政策進行交通安全、登革熱防治、住家防火宣導教育里民。
樂：辦理戶外生態及文化參訪活動。
其他：辦理節慶義剪、推拿、健檢、公園美化樹木逐年矮化、法律扶助及調解申請等。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王森騰 	瑞祥國小 瑞祥國中 復華中學 永達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企管科畢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委員 瑞隆派出所警友會副站長 高雄市議員鄭光峰服務處助理 前鎮分局民防中隊顧問 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高雄縣市合併後第三、四屆前鎮區瑞豐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3 年 8 月 1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已改善本里瑞隆路635巷、瑞隆路607巷、福祥街101巷、隆興街45巷、隆興街59巷、隆興街11巷等路面（水溝），凱旋路旁（綠28）公園整建（遊具汰換暨增設長者體健設施）。持續爭取經費建設里內基層建設。
2.爭取辦理健康檢查，落實對老人的關懷。
3.成立環保志工，讓我們有更乾淨的社區。
4.持續協助里民申辦中低收老人津貼、身心障礙津貼、單親、低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
5.爭取環保局加強水溝之清疏及針對屋後水溝之清掃、消毒。
6.用心服務將里民的事當成是自己的事。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1816	瑞祥高中奮鬥樓數理培訓教室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63號	瑞豐里1-10	11鄰空鄰
1817	瑞祥高中奮鬥樓表演C教室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63號	瑞豐里12-26	15鄰空鄰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